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经费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和履行各项职责，规范董事会等相关事务运作费用的使用，建立健全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经费是用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执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开展相关活动及事项的专项费用。

**第三条** 董事会经费应本着合法合规、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本制度的规定提取、使用。

##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经费来源由公司董事会日常办公机构根据往年运行情况和本年度预计情况，提出年度预算，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五条** 经费不进行年初预提，也不做年终节余处理，以在年度预算额度内日常实际发生额支付。

## 第三章 经费支出范围及原则

**第六条** 经费支出项目分为刚性费用和非刚性费用。

（一）刚性费用指历年发生，一般变化范围不大的费用，

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与日常信息披露相关的费用；
-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费用；
- 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服务年费；
- 4.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 5.定期报告必要的制作、印刷费用；
- 6.上市公司协会年费；
- 7.独立董事津贴；
- 8.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
- 9.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另外新增的每年度必然支付的其他刚性费用。

（二）非刚性费用指根据实际情况支出，但支出额度可以管控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包括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培训、学习、调研等）所发生的差旅、会务、培训、学习等费用；
-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的与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有关业务以及为提高专业知识水平等的外出学习、差旅、会务、培训等费用；
- 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会务、资料、接待等费用；

- 4.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常设机构的日常办公费用；
- 5.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公司业务而聘请的中介机构专项顾问费及其相关费用；
- 6.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IRM）所发生的差旅、会务、接待、网络服务等费用；
- 7.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涉及的管理咨询、数据服务、软件许可服务等费用；
- 8.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运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适当激励性奖励；
- 9.其他与股东会、董事会运作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经费使用应本着在年度预算指标范围内，勤俭节约，规范开支原则。

**第八条** 涉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运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适当激励性奖励”事项，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股东会、董事会常设办公机构拟定方案，履行批准流程后执行。

#### **第四章 经费审批及报销**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经费的日常支出与报销，在预算额度内按公司资金、费用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按照公司部门职责分工，董事会经费各类子项经办和核销按各业务板块实行归口管理。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费用部门在董事会经费管理中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各业务经办部门经费使用，明确费用标准；

（二）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报销业务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业务经办部门应遵循职责清晰、流程严谨、管控全面、支付合规的原则办理报销业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